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久益環球公司
(JOY GLOBAL INC.)
(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預計退市日期

由瑞銀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
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OY GLOBAL ASIA LIMITED
作出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非已由JOY GLOBAL ASIA LIMITED擁有)的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及
註銷國際煤機集團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久益環球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預計國際煤機股份將自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退市，惟須待Joy Global Asia Limited(「收購工具公司」)於完成日期收購全部餘下股份及大法院並無另行頒令後，方告落實。

茲提述由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於2012年1月6日共同發出並寄發予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由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於2012年2月10日聯合刊發的股份收購要約截止公告及由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於2012年5月7日聯合刊發的有關寄發強制性收購通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際煤機自願依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國際煤機股份從聯交所退市。除非自2012年5月7日起計一個月內，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接獲持有餘下股份之任何國際煤機股東作出之申請，而大法院認為適宜另行頒令，否則收購工具公司將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完成日期」)收購全部餘下股份，而國際煤機將成為收購工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預計國際煤機股份將自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退市，惟須待收購工具公司於完成日期收購全部餘下股份及大法院並無另行頒令後，方告落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有關完成強制收購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指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
久益環球公司董事會命
Michael W. Sutherlin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承
國際煤機集團董事會命
Michael W. Sutherlin
主席

香港，2012年5月31日

本公告日久益環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Michael W. Sutherlin為執行董事。Steven L. Gerard、John Nils Hanson、Gale E. Klappa、Richard B. Loynd、P. Eric Sieger和James H. Tat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日收購工具公司董事會由Kim R. Kodousek、John D. Major（亦稱為Sean D. Major）及Michael W. Sutherlin組成。

本公告日國際煤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Michael W. Sutherlin、陳其坤、徐廣明及王穎輝為執行董事，Michael S. Olsen、Edward L. Doheny II、Eric A. Nielsen及John D. Major（亦稱為Sean D. Major）為非執行董事，胡奕明、王學政、苑振鐸及衛鳳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